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785號

債 權 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5樓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6樓

送達代收人 馬鼎益

住同上

債 務 人 呂哲璋

現於法務部澎湖監獄執行中

送達代收人 林泓帆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；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、第13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為免責或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前，債權人不得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0條本文亦有明定。由是而論，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至法院為免責或不免責裁定前，債權人不得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二、查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號裁定自民國113年9月24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。然債務人尚未經清算法院為免責或不免責之裁定確定，有消債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而本件執行債權成立於裁定開始清算之前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於法院免責或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前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於

01 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3 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

08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